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健康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A1 款（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健康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A1 款（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在上述保障范围内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住院治疗的，对于其住院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和其他费用之和。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院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其中，门诊治疗费用是指包括医生诊断、处方、药品、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费用，以当地卫生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以附表一中所列的保单年度内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我们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达到该保单年度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我们对被保险

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以附表一中所列的保证续保期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达到保证续保期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我们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或肝硬化门诊治疗，及其他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特定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本合同附表一中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以附表一中所列的保单年度内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进行符合本合同规定慢性病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本合同附表一中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以附表一中所列的保单年度内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若单个保单年度内上述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附表一中所列的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年度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若保证续保期间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赔付金额之和达到附表一中所列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保证续保期间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其医保所在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已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则我们按照附表一中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80% 给付相应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附表一中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的 50% 给付相应保险金；

对于医疗必需的国产普通型材料，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参照附表一中的约定；对于医疗必需的进口材料，我们按照附表一中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该材料费用 30% 给付相应保险金。若该进口材料无法用类似国产普通型材料替代的，被保险人需向我们申请，我们将按照与国产普通型材料费用相同的方式给予赔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的健康管理服务：

（一）家庭医生电话服务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健康热线咨询，包括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健康教育等服务内容。

（二）慢性病管理服务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符合当地饮食生活习惯的慢性病管理服务，包括定期电话问诊咨询，并对用药、饮食、生活习惯进行干预等。

（三）肿瘤标志物筛查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一次包含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肿瘤相关抗原（CA199、CA125）四项的肿瘤标志物筛查服务。

随着医学技术发展及医学检测手段的进步，我们会对相关肿瘤标志物筛查进行改进提升，肿瘤标志物筛查可能会被替代或者更新。

健康管理服务属于健康咨询或预测范围，不涉及医学诊疗范畴，我们不对医学诊疗结果负责。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的其他附加增值服务：

恶性肿瘤专家预约挂号

对初次诊断为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医疗诊断信息和资料进行申请确认后，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北京、上海、南京三个城市的三甲医院副主任医生及以上（不指定医生）专家门诊挂号服务，五个工作日内给予预约安排。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医疗保险金和个人账户保险金。

四、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个人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时设立个人万能账户。

首次投保或续保时，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账户价值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如果保单是由其他保险公司转移到我们的，原个人账户价值须转入我们，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每个保险期间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个人账户价值用于退休前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和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个人账户价值按支出金额等额减少；
- （6）依据本合同 4.4 条的约定，当差额返还金额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差额返还金额等额增加；
- （7）您选择将保单转移到其他保险公司的，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随即转移至您指定的保险公司，本合同终止。

三、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四、个人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五、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3.0%。本合同在每个保险期间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下面两项之和：

- (1) 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2) 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合同效力中止或处于宽限期，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扣除您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作为退保费用，用于向税务机关补交税收优惠额度。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男性，30 岁，年交保费 2400 元。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初始费用。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健康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A1 款（万能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结算利率（最低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2400	2400	821	1579	1626.34	1626.34	1650.06	1650.06	1673.74	1673.74
2	32	2400	4800	1063	1337	3052.24	3052.24	3121.49	3121.49	3191.39	3191.39
3	33	2400	7200	1063	1337	4520.93	4520.93	4659.12	4659.12	4800.09	4800.09
4	34	2400	9600	1063	1337	6033.66	6033.66	6265.94	6265.94	6505.33	6505.33
5	35	2400	12000	1063	1337	7591.78	7591.78	7945.08	7945.08	8312.86	8312.86
6	36	2400	14400	1063	1337	9196.64	9196.64	9699.77	9699.77	10228.86	10228.86
7	37	2400	16800	1511	889	10388.21	10388.21	11065.26	11065.26	11784.94	11784.94
8	38	2400	19200	1511	889	11615.55	11615.55	12492.20	12492.20	13434.37	13434.37
9	39	2400	21600	1511	889	12879.69	12879.69	13983.35	13983.35	15182.76	15182.76
10	40	2400	24000	1511	889	14181.75	14181.75	15541.59	15541.59	17036.04	17036.04
15	45	2400	36000	1999	401	19199.07	19199.07	22268.29	22268.29	25847.22	25847.22
20	50	2645	48980	2645	0	22721.86	22721.86	28250.14	28250.14	35126.00	35126.00
25	55	3555	65845	3555	0	26340.83	26340.83	35204.85	35204.85	47006.55	47006.55
30	60	4993	89372	4993	0	30536.24	30536.24	43871.63	43871.63	62905.38	62905.38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0%；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